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及恢復買賣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作出有關財經印刷商錯誤上傳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之公告。該公告已隨後作廢。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26日批准)，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升幅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b>118,895</b>	27,909	90,986	326.0%
毛利	<b>63,016</b>	25,372	37,644	148.4%
毛利率	<b>53%</b>	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9,302</b>	1,8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5,142		
	<b>19,302</b>	6,977	12,325	176.7%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8,895	27,909
銷售成本		<u>(55,879)</u>	<u>(2,537)</u>
毛利		63,016	25,372
其他收益		-	872
其他收入—淨額		3,230	4,935
銷售開支		(1,887)	(2,653)
行政開支		<u>(13,666)</u>	<u>(18,681)</u>
營運溢利	5	50,693	9,845
財務收益		2,515	2,256
財務成本		<u>(1,808)</u>	<u>(1,570)</u>
財務收益—淨額		707	6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5</u>	<u>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415	10,539
所得稅開支	6	<u>(21,118)</u>	<u>(5,856)</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297	4,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u>-</u>	<u>5,142</u>
期內溢利		<u><u>30,297</u></u>	<u><u>9,825</u></u>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02	1,8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42
	<u>19,302</u>	<u>6,97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95	2,8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0,995</u>	<u>2,848</u>
期內溢利	<u>30,297</u>	<u>9,8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和攤薄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港仙	0.14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0.40港仙
	<u>1.30港仙</u>	<u>0.54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0,297</u>	<u>9,82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179)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u>	<u>1,38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除稅淨額	<u>(43,179)</u>	<u>1,384</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882)</u>	<u>11,209</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875)	8,361
非控股權益	<u>(1,007)</u>	<u>2,848</u>
	<u>(12,882)</u>	<u>11,209</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875)	2,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259</u>
	<u>(11,875)</u>	<u>8,361</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95,233	939,994
在建投資物業		65,400	68,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523
預付款項		–	57
其他應收款	9	3,51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9
		<u>964,668</u>	<u>1,009,413</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38,553	155,986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345,024	278,5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7,123	43,309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9,660
受限制現金		–	1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513,129	264,265
		<u>943,829</u>	<u>851,7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80,554	455,5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582	116,392
借貸		36,000	137,8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027
		<u>543,136</u>	<u>713,783</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00,693	138,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5,361	1,147,4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041	230,112
借貸	-	37,800
	219,041	267,912
資產淨值	1,146,320	879,51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8,864	133,161
儲備	837,034	594,920
	995,898	728,081
非控股權益	150,422	151,429
總權益	1,146,320	879,51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成功分拆及以實物形式分派從事珍珠珠寶業務之前附屬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珠寶」)及將其獨立上市後，珍珠珠寶業務已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拆」)。於2014年10月17日，分拆完成及民生珠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故珍珠珠寶業務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誠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之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計算。

以下載列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載列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但並非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變動可能帶來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改動。

###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 3. 收入

收入包括(i)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ii)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及(iii)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銷售	92,312	2,017
租金收入	26,583	25,892
	<u>118,895</u>	<u>27,9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銷售	-	153,850
	<u>-</u>	<u>153,850</u>
總收入	<u>118,895</u>	<u>181,759</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營運分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屬於單一個專注於發展投資、銷售及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可報告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i) 珍珠珠寶—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



#### 4. 分部資料(續)

(ii) 物業—發展、投資、銷售及租賃物業。

如附註11所披露，於分拆後，本集團不再進行珍珠珠寶業務，而珍珠珠寶分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分部總收入	118,895
跨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8,895</u>
分部溢利	<u>57,302</u>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分部總收入	28,905	153,850	182,755
跨分部收入	<u>(996)</u>	<u>—</u>	<u>(996)</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7,909</u>	<u>153,850</u>	<u>181,759</u>
分部溢利	<u>17,881</u>	<u>8,116</u>	<u>25,997</u>

#### 4.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	57,302	25,99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007	3,995
股息收入	-	872
購股權開支	-	(36)
公司開支—淨額	<u>(7,894)</u>	<u>(12,1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415</u>	<u>18,655</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u>1,908,497</u>	<u>1,815,689</u>
公司資產	-	35,856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u>9,660</u>
總資產	<u>1,908,497</u>	<u>1,861,205</u>

## 5. 營運溢利

以下為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竣工物業之成本	49,154	942	-	-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007)	(3,99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75	7,352	-	31,495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	-	-	(2,3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	693	-	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421	-	2,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74

##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2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53	4,458
中國土地增值稅	8,861	2,447
	22,814	6,659
遞延所得稅	(1,696)	(803)
期內開支淨額	21,118	5,8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乃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及撥備，土地增值額指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支。

## 7. 股息

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定不向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一樣)。

##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9,302</u>	<u>1,835</u>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87,164</u>	<u>1,280,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30</u>	<u>0.14</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u>	<u>5,142</u>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u>	<u>1,280,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	<u>0.40</u>

## 8. 每股盈利(續)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上述股數代表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另加假設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9,302</u>	<u>1,835</u>
經調整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87,594</u>	<u>1,293,13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30</u>	<u>0.14</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u>	<u>5,142</u>
經調整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u>	<u>1,293,13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	<u>0.40</u>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為60天。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並無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因此，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2015年9月30日，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貨款為11,573,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223,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	4,796	1,223
逾期1至60天	5,772	-
逾期61至120天	1,005	-
	<u>11,573</u>	<u>1,223</u>

##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2015年9月30日，在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貨款為3,20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60,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0至60天	2,540	-
逾期61至120天	-	257
逾期120天以上	666	603
	<u>3,206</u>	<u>860</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成功分拆後，珍珠珠寶業務已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分拆完成及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珍珠珠寶業務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3,850
銷售成本	<u>(96,156)</u>
毛利	57,694
其他盈利—淨額	261
銷售開支	(5,152)
行政開支	<u>(44,469)</u>
營運溢利	<u>8,334</u>
財務收益	285
財務成本	<u>(503)</u>
	<u>(2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16
所得稅開支	<u>(2,974)</u>
期內溢利	<u><u>5,142</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9,3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0港仙(2014年上半年：0.54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140.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銷售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於本期間內，中國內地中小城市樓價及銷售數量仍然疲弱及繼續有下調壓力。儘管如此，中國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物業銷售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源於兩幢住宅公寓及一幢綜合商業樓宇均已竣工，故可於本期間確認相關合約銷售。於本期間內，因租金改善及租戶增加，推動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計劃發展一間酒店作為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一期之最後一項建設工程，惟目前尚未確定何時動工。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展開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發展工程。本集團現正就發展規劃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須以競投／招標形式進行。根據初步建議，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將包括住宅公寓、商業樓宇及一個交易中心。然而，發展規劃可能作出修改，最終有待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磋商後達成共識，方可作實。

在2015年6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56,038,041股本公司股份予認購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00,000港元。是次配股旨在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未來的發展和新業務及同時發展機會。

在上述配股完成後，在2015年7月，本集團有意收購一組間接控制一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的商業物業之公司。該交易隨後由於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無法達致而被終止。儘管如此，該交易事項可反映本集團憑藉本身穩健的財力和與物業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而對物業相關項目(特別是定位於省會及城市)進行投資的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機會，透過併購項目補充其現有業務，從而實現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相關項目的策略。本集團將同時繼續審慎管理流動資金，以於當前難以預料之金融環境中維持現金靈活性。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為118,9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7,900,000港元)，包括物業銷售92,3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0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26,6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5,900,000港元)。於本期間，華東國際珠寶城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佔本分部總收入93.6%(2014年上半年：70.1%)。

銷售物業收入主要反映華東國際珠寶城本年度落成的公寓及商業廣場之銷售及增加90,300,000港元至92,3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000,000港元)。本期間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租金收入因現有租戶之租金上升而增加700,000港元至26,6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5,900,000港元)，增幅為2.7%。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毛利增加37,600,000港元至63,0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5,400,000港元)，增幅為148.0%，其主要原因乃上述公寓及商業廣場銷售增加。

###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1,9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7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13,7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18,7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5,8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5,6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1,400,000港元)，減幅為27.1%，其主要原因為在2014年上半年有關分拆之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費用。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本期間增加17,500,000港元至19,3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華東國際珠寶城最近落成的公寓及商業單位之銷售。

##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146,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79,500,000港元)，增加30.3%。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13,1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64,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400,7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38,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倍(2015年3月31日：1.2倍)。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15年3月31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計息之借貸總額為36,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75,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03倍(2015年3月31日：0.20倍)。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為45,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85,000,000港元)，其中仍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45,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5,0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以及中國之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344,4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45,1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共2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主要為人民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採用上述貨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0名僱員。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7,2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38,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 財務擔保

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立之按揭合作協定就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若干買家作出之按揭保證，本集團最大風險為59,2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6,6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憑藉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發展理念，將擴展業務至全國各地，特別是對住宅／商用物業需求龐大的主要省市。除中國物業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市場機會，透過境內／境外併購項目補充其現有業務，並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 企業管治守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儘管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認為，各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與按三年指定任期委任彼等具有相同作用。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2015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鄭嘉汶小姐、鄭世先生、張國偉先生、李雄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喬維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財經印刷商錯誤上傳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26日批准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大報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嘉汶小姐、鄭世先生、張國偉先生、李雄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